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1	税收的含义	★
考点2	税收的基本特征	★★
考点3	税制要素	★★★
考点4	税收分类	★★★★
考点5	货物和劳务税类	★★★★★
考点6	所得税	★★★★★
考点7	财产税	★★★★
考点8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1 税收基本含义

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其 政治权力 ，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内涵	<p>①征收主体是国家，征收客体是单位和个人。</p> <p>②征收目的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需要，或说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p> <p>③征收的依据是法律，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p> <p>④征税过程是物质财富从私人部门单向地、无偿地转移给国家的过程。</p> <p>⑤从税收征收的直接结果看，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p>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2 税收基本特征

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强制性：政治权力。2、无偿性：但无偿性又是相对的。3、固定性：税收的确定性和征税标准具有相对稳定性。
----	--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单选题】从财政活动的整体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表明税收也具有（ ）。

- A. 计划性
- B. 固定性
- C. 强制性
- D. 有偿性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D

【解析】从财政活动的整体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表明税收也具有有偿性。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在一定社会制度下，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内在固有的基本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

税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其分配结果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其分配过程对经济具有调控和监督作用，由此形成税收的三项职能：**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

1. **财政职能。**财政职能也称收入职能，是指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职能。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2. 经济职能。经济职能也称调节职能，是指为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通过税收分配，对资源配置、国民经济的地区分配格局、产业结构、社会财富分配和居民消费结构等进行调节的功能。由于这种影响主要通过财富的所有权转移，即以一种经济的手段来进行，故将此税收职能称为经济职能。国家有目的地利用税收政策，通过对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经济利益的调节，使它们的微观经济行为尽可能符合国家预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这样有助于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标杆。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3. 监督职能。监督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整理出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起到制约、督促和管理作用的功能。税收的监督职能有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分配活动遍及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税收的变动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波动状况，可通过这些信息的反馈监督经济的运行，实施宏观调控；二是可以通过税收征管过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促使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遵守国家的经济政策。税收的监督职能既涉及宏观层面，也涉及微观层面，对整个国民经济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所有制的各类经济活动都能产生作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职能。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3 税制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	指税法规定享有法定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负税人	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税负可以转嫁，二者是不同的（增值税，消费税）。	
税负不能转嫁，二者是合一的（所得税，财产税）。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3 税制要素

二、课税对象

也称为征收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的目的物，是课税的依据或根据。它是区别税种的主要标志。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3 税制要素

三、税率

税率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1、按税率的表现形式，分为	从量税	用绝对量表示的税率，也称定额税率或固定税率。
	从价税	用百分比规定的税率。税率最通常的方式。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考点3 税制要素

三、税率

税率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1、按税率与课税对象的变动关系，可以分为：

①比例税率

对同一课税对象按一个百分比的税率课税

②累进税率

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也就是按照课税对象数额大小将征税对象分为若干个级次，并规定相应的由低到高的税率。
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

③累退税率

当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税率反而逐级递减的税率，即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低。实践中并无真正的累退税率。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比例税率	
概念	对同一课税对象按一个百分比的税率课税
类别	统一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适用范围	一般适用于对商品劳务的课税
优点	计算简便，征收效率高。
缺点	有悖于量能纳税原则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累进税率	
概念	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也就是按照课税对象数额大小将征税对象分为若干个级次，并规定相应的由低到高的税率。
地位	采用累进税率，纳税额和纳税人负担能力相适应，被认为是最具有负担公平的税率形式。
适用范围	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优点	税负公平，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类别	全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累进程度低，税负较低，体现公平原则，世界各国普遍采用。）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单选题】下列税率中，能够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相适应、具有自动调节功能、可以体现税负公平的是（ ）

- A. 固定税率
- B. 累进税率
- C. 比例税率
- D. 平均税率

第十二章 税收基本制度

【答案】B

【解析】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累进程度低，税负较低，体现公平原则，世界各国普遍采用。）